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
五、结论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影印件、确认函或证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确认函、证明及其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且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和有效，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政府部门撤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中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3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6月24日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1727554T)，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其前身华夏眼科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6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6,0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 5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300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2]210Z023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38.52 万元和 45,491.91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出了上市申请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6 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9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且向深交所及公司董事会报备，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沈俊和赵冀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陈霞

2022年10月31日